

**年产2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3
6 验收执行标准.....	47
6.1 废水排放标准	47
6.2 废气排放标准	47
6.3 噪声排放标准	48
7 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废水监测内容	49
7.2 废气监测内容	49

7.3 厂界噪声监测	4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1 监测分析方法	50
8.2 监测仪器	51
8.3 公司资质	5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55
9.1 生产工况	5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6
10 验收监测结论	64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4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6

附件

- 附件1 关于《年产2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扩建项目》的批复（宿环建管〔2024〕20009号）
- 附件2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3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4 验收工况证明
- 附件5 检测报告
- 附件6 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8 营业执照
- 附件9 厂房不动产权证
- 附件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11 现有项目污泥鉴别意见

附图

- 附图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500m概况图
- 附图3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4 扩建前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5 环评阶段扩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 附图6 实际全厂平面布置图
- 附图7 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8 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9 验收监测点位图

1项目概况

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号（具体详见附图1），占地面积120亩，主要经营范围：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销售；纺织原料购销；棉花、棉纱、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24年，企业计划投资95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并新建厂房，拆除染色纤维、染色羊毛等原有生产线，新购置整经机、印花机、定型机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2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扩建项目”，新增印花生产线，产品种类为高档印花面料。计划建设产能为年产1.2亿米高档印花面料。“年产2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扩建项目”于2024年7月8日获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宿环建管〔2024〕20009号。为适应市场变化，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调整建设策略，较环评阶段布局产线等有一定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次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变动详见附件3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2025年11月，企业完成《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修编工作并备案，备案编号为：321323-2025-056-L。

2025年12月30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许可证编号：913213235602781584001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及排污许可证正本见附件。

截止2025年底，企业主体建筑已经竣工，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生产线逐步调试完成，遂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收集有关资料进行现场踏勘，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确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单位于2026年1月22-23日和3月13-14日进场检测。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0.6亿米高档印花面料”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2验收依据

2.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0)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
- (11)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
-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1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15)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1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3)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2.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

(2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91-2017)。

2.3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管〔2024〕20009号, 2024年7月8日)。

2.4其他相关文件

(29) 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厂区位于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号；厂区北侧为泗水大道，隔路为葛集村、玉龙花园；西侧为江苏新创雄铝制品公司；南侧为江苏凤求凰织造有限公司；东侧为黄河路，隔路为江苏奥罗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131m的葛集村、113m的玉龙花园。

(2) 平面布置

厂区主要布置有1#车间（染整烘干车间、纺纱车间、染色织布车间、仓库、印花车间）、2#车间（织布车间、染色车间、仓库）、制网车间、办公楼、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应急事故池、废水处理站等。项目车间内部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

3.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拆除染色纤维产线、染色羊毛部分产线、色纺纱产线，并新购置织造机、整经机、印花机、定型机、蒸化机、水洗机、脱水机、染色机等设备建设高档印花面料生产线。

拆除染色纤维（未进行节水改造）1538.6t/a产能、染色纤维（已进行节水改造）2400t/a产能、染色羊毛211.4t/a产能、色纺纱4200t/a产能，建设高档印花面料生产线，产能为年产0.6亿米高档印花面料。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每天20小时，两班制。

(1) 主要经济指标

表3.2-1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车间	染色染整车间1 (4500m ²)、染色染整车间2 (5000m ²)、纺纱车间 (20000m ²)、仓库 (3094.44m ²)、染纱车间 (1525m ²)	改建原部分纺纱车间为1#印花车间 (16000m ²)	染色染整车间1 (4500m ²)、染色染整车间2 (5000m ²)、纺纱车间 (4000m ²)、仓库 (3094.44m ²)、染纱车间 (1525m ²)、1#印花车间 (16000m ²)	拆除原染色染整车间1、纺纱车间、染色染整车间2、染纱车间生产及环保设施，将1#车间南改建为2个印花车间
	2#车间	染布车间1 (7056m ²)、染布车间2 (7350m ²)	/	染布车间1 (7056m ²)、染布车间2 (7350m ²)	无变动
	制网车间	/	拆除原食堂及仓库，新建制网车间，占地面积2708.24m ² ，建筑面积8126.52m ² ，3层	制网车间，占地面积2708.24m ² ，建筑面积8126.52m ² ，3层	拆除原食堂及仓库，改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制网车间建设在1#印花车间西南侧，1层，占地面积527m ²

(2) 产品方案

项目拆除染色纤维所有产能、染色羊毛所有产能、色纺纱所有产能。建设高档印花面料生产线，产能为年产0.6亿米高档印花面料。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3.2-2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生产线数量	织物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规模 t/a		年运行时数 h
					克重 (g/m ²)	幅宽 (cm)	吨/年	万米/年	
环评阶段	高档印花面料印花生产线	3条	机织物	高档印花面料	50~70	220~260	17280	12000	6000
实际建设	高档印花面料印花生产线	5条	机织物	高档印花面料	40-60	165~195	8640	6000	6000

表3.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产能(t/a)			实际产能(t/a)	与环评相比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扩建后全厂	
1	染色针织布		15000	/	15000	15000	无变化
2	染色纤维	未进行节水改造	1538.6	0	0	0	无变化
		已进行节水改造	2500	-2400	100	0	-100
3	染色羊毛		261.4	-211.4	50	0	-50
4	色纺纱		7200	-4200	3000	0	-3000
5	高档印花面料		/	17280	17280	8640	-8640

较环评阶段，本次实际拆除染色纤维、染色羊毛、色纺纱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原染色针织布生产线无变化。新建高档印花面料，总产能降低，未突破原有产能。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建设完成后，部分产线原辅料投入量变少，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3-1 原辅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t/a)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备注
1.	棉花	100	0	-100	产线拆除	/
2.	羊毛	49.74	0	-49.74	产线拆除	/
3.	活性染料	8.33	0	-8.33	产线拆除	/
4.	元明粉	74.64	0	-74.64	产线拆除	/
5.	纯碱	35.39	0	-35.39	产线拆除	/
6.	片碱	0	0	0	/	原计划拆除产线用
7.	皂洗剂	0	0	0	/	原计划拆除产线用
8.	固色剂	3.37	0	-3.37	产线拆除	/
9.	柔软剂	303.36	0	-303.36	产线拆除	/
10.	渗透剂	0	0	0	/	/
11.	醋酸	154.29	0	-154.29	漂染染色工艺未建设	/
12.	FDY	7320	7320	0	/	/
13.	DTY	7320	7320	0	/	/
14.	分散染料	707.5	0	-707.5	漂染染色工艺未建设	/
15.	涤纶丝	17500	0	-17500	织造工艺未建设	/
16.	硬挺剂	82.5	41.25	-41.25	产能下降	/
17.	增厚剂	330	165	-165	产能下降	/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备注
18.	蓬松柔软剂	66	33	-33	产能下降	/
19.	食用玉米淀粉	165	82.5	-82.5	产能下降	/
20.	镍网	11.14	5.57	-5.57	产能下降	/
21.	无铬感光胶 (感光乳液)	5.5	2.75	-2.75	产能下降	/
22.	增稠剂	330	165	-165	产能下降	/
23.	保险粉	140.4	70.2	-70.2	产能下降	/

(2) 设备投入

因市场变化，项目主要投入设备变少。

表 3.3-2 项目设备实际投入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全厂 (台/套)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染色染纱车间	1	散纤脱水机	/	2	0	-2	产线拆除
	2	圆网烘干机	10T-400	0	0	-0	产线拆除
	3	平板烘干机	8T-200	1	0	-1	产线拆除
	4	散纤打包机	10T-100	2	0	-2	产线拆除
	5	连续染色机	/	0	0	0	产线拆除
	6	抓棉机	/	0	0	0	产线拆除
	7	开棉机	/	0	0	0	产线拆除
	8	多仓	/	0	0	0	产线拆除
	9	铺棉机	/	0	0	0	产线拆除
	10	拆棉机	/	0	0	0	产线拆除
	11	烘箱	/	0	0	0	产线拆除
	12	打包机	/	0	0	0	产线拆除
	13	松筒机	/	5	0	-5	产线拆除
	14	紧筒机	/	5	0	-5	产线拆除
	15	射频烘干机	/	2	0	-2	产线拆除
	16	土烘箱	/	1	0	-1	产线拆除
	17	脱水机	/	4	0	-4	产线拆除
	18	高温染色机	/	10	0	-10	产线拆除
	19	小打样机	/	1	0	-1	产线拆除
	20	热能回收机	/	1	0	-1	产线拆除
纺纱车间	1	多笼式滤尘机组	CDFU017-6A-111	2	0	-2	产线拆除
	2	细纱机	FA2507-480	0	0	0	产线拆除
	3	细纱机	FA506-480	42	0	-42	产线拆除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全厂 (台/套)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4	自动络筒机	德国 X5	5	0	-5	产线拆除	
	5	自动络筒机	日本村田	1	0	-1	产线拆除	
	6	清花尾	A035	2	0	-2	产线拆除	
	7	清花头	A076F	2	0	-2	产线拆除	
	8	清花尾	A092D	2	0	-2	产线拆除	
	9	清花头	A106	2	0	-2	产线拆除	
	10	梳棉机	A186G/A204K	36	0	-36	产线拆除	
	11	自动抓棉机	FA002	3	0	-3	产线拆除	
	12	混开棉机	FA035F	1	0	-1	产线拆除	
	13	豪猪开棉机	FA106C	1	0	-1	产线拆除	
	14	并条机	HWFA365	12	0	-12	产线拆除	
	15	蜂窝式梳棉 除尘	/	2	0	-2	产线拆除	
	16	并纱机	RT688C-72	4	0	-4	产线拆除	
	17	短纤倍捻机	RT588B-128	26	0	-26	产线拆除	
	18	粗纱机	FA458A	6	0	-6	产线拆除	
	染布车间	1	针织大圆机	反包机 181	0	0	0	无变化
		2	退卷(倒布)机	/	3	3	0	无变化
		3	剖腹机	/	1	1	0	无变化
4		刷花机	CF-68-2200/CF- 68-1800	2	2	0	无变化	
5		定型机	/	8	8	0	无变化	
6		染色机	ASM536	32	32	0	无变化	
7		上柔机	/	2	2	0	无变化	
8		脱水机	ZSM2200、 2000、1800	6	6	0	无变化	
9		理布机	/	3	3	0	无变化	
10		打卷机	/	6	6	0	无变化	
11		空压机	C223.65.0	4	4	0	无变化	
12		油烟净化器	S-2+1	4	4	0	无变化	
13		烘干机	/	1	1	0	无变化	
14		梳毛机	/	3	3	0	无变化	
印花车间	1	印花机	2188D-280 型	3	5	+2	款式增加, 产能 下降	
	2	定型机	2800 型	12	6	-6	定型产能下降	
	3	蒸化机	YTHM899T-280 型	1	1	0	无变化	
	4	水洗机	280-9 型	1	1	0	无变化	
	5	染色机	ASM536	26	11	-15	用于漂白, 产能 下降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全厂 (台/套)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6	卷染机	BF-GR1800	50	0	-50	染色工艺未建设	
7	脱水机	ZSM2200、 2000、1800	12	5	-7	用于漂白后脱水，产能下降	
8	打卷机	/	10	3	-7	总体产能下降	
9	检测设备	3.5kw	6	4	-2	总体产能下降	
10	喷水织机	8101	500	0	-500	织造未建设	
11	整经机	/	6	0	-6	整经未建设	
制网车间	1	制网机	1.5KW	2	2	0	无变化
	2	上胶机	1.2KW	2	2	0	无变化
	3	烘箱	27KW	2	4	+2	/

3.4水源及水平衡

一、废水产生量

1.工艺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主要来自织造、漂染、脱水、印花、清洗等工段，主要工艺废水明细见下表。

表3.4-1 工艺废水明细表

产品	工艺名称	废水名称	废水编号	废水量 t/a
高档印花面料 印花生产线	织造	织造废水	W1-1	/
	漂染	染色废水	W1-2	/
	漂染	清洗废水	W1-3	/
	脱水	脱水废水	W1-4	4000
	印花	印花废水	W1-5	21600
	水洗	清洗废水	W1-6	20000
制网工序	清洗	清洗废水	W2-1	15
	显影	显影废水	W2-2	/
	冲洗	冲洗废水	W2-3	25

(1) 织造废水

项目实际未建设织造工序。

(2) 染色废水

项目实际未建设染色工序。

(3) 清洗废水及脱水废水

项目实际未建设染色工序，无清洗工序。

建设漂白工序，漂白后需在厂内进行脱水，经类比现有项目生产经验，脱水

废水产生量约4000t/a，作为低浓度废水，经低浓度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5）印花工序废水

①印花废水

主要为导带冲洗水，扩建项目共5台印花机，用水量共计27000t/a，产污系数按0.8计算，则印花废水产生量为21600t/a，为高浓度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排放，部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②印花后清洗废水

印花后水洗用水量为 25000t/a，产污系数按0.8计算，则印花后水洗废水产生量为20000t/a，其中第一遍印花后清洗废水约5000t/a作为高浓度废水，部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部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印花及水洗工段；后续清洗废水15000t/a作为低浓度废水，经低浓度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该工序共产生26600t/a高浓度废水，15000t/a低浓度废水。

（6）制网工序废水

经类比，扩建项目制网工序用水量共计50t/a，产污系数按0.8计算，则清洗废水量为15t/a，冲洗废水量为25t/a，与高浓度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接管到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2.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新增定员160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300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次职工用水取 8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约为 384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3072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到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3.地面清洗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8126.52m²，每2天进行冲洗，全年共150次，冲洗用水量按1L/m².次计，冲洗用水量为1218.98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量的0.8计，废水产生量为975.18t/a，该部分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4.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扩建项目废气喷淋塔需定期补水、排水，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

扩建项目设置，喷淋塔实际合计风量 $52000\text{m}^3/\text{h}$ ，气液比按 $1.5\text{kg}/\text{Nm}^3$ 计，则循环水量约为 $78\text{t}/\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6000h ，则总循环水量为 $468000\text{t}/\text{a}$ ，补水系数按1%计，补充水量约 $4680\text{t}/\text{a}$ ，废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喷淋废水量为约 $3744\text{t}/\text{a}$ 。

5.蒸汽冷凝水

扩建项目蒸化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年需要蒸汽约1000吨，间接加热蒸汽的损失率按照15%计，则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为 $850\text{t}/\text{a}$ ，作为废气处理设施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6.循环冷却水浓水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置6台冷却塔，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40\text{t}/\text{h}$ ，年工作 4800h ，则总循环量为 $1152000\text{t}/\text{a}$ 。循环冷却水补水按1.6%计，约为 $18432\text{t}/\text{a}$ ，排水按补水的20%计，约为 $3686.4\text{t}/\text{a}$ ，项目冷却塔补水为新鲜水及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实际回用水率为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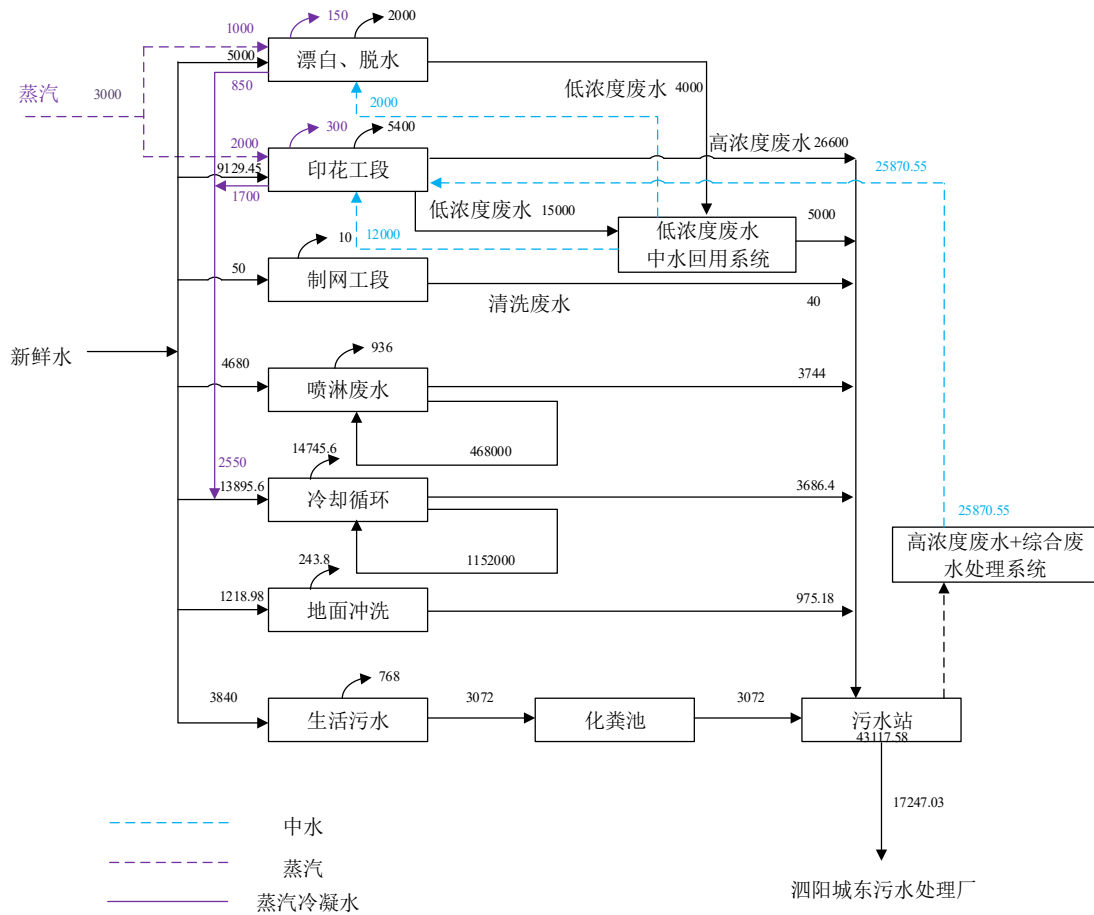


图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包含高档印花面料印花工艺和制网工艺。

高档印花面料印花工艺较环评阶段主要减少了织造和漂染工序，制网工艺减少了显影工艺。具体如下。

3.5.1 高档印花面料印花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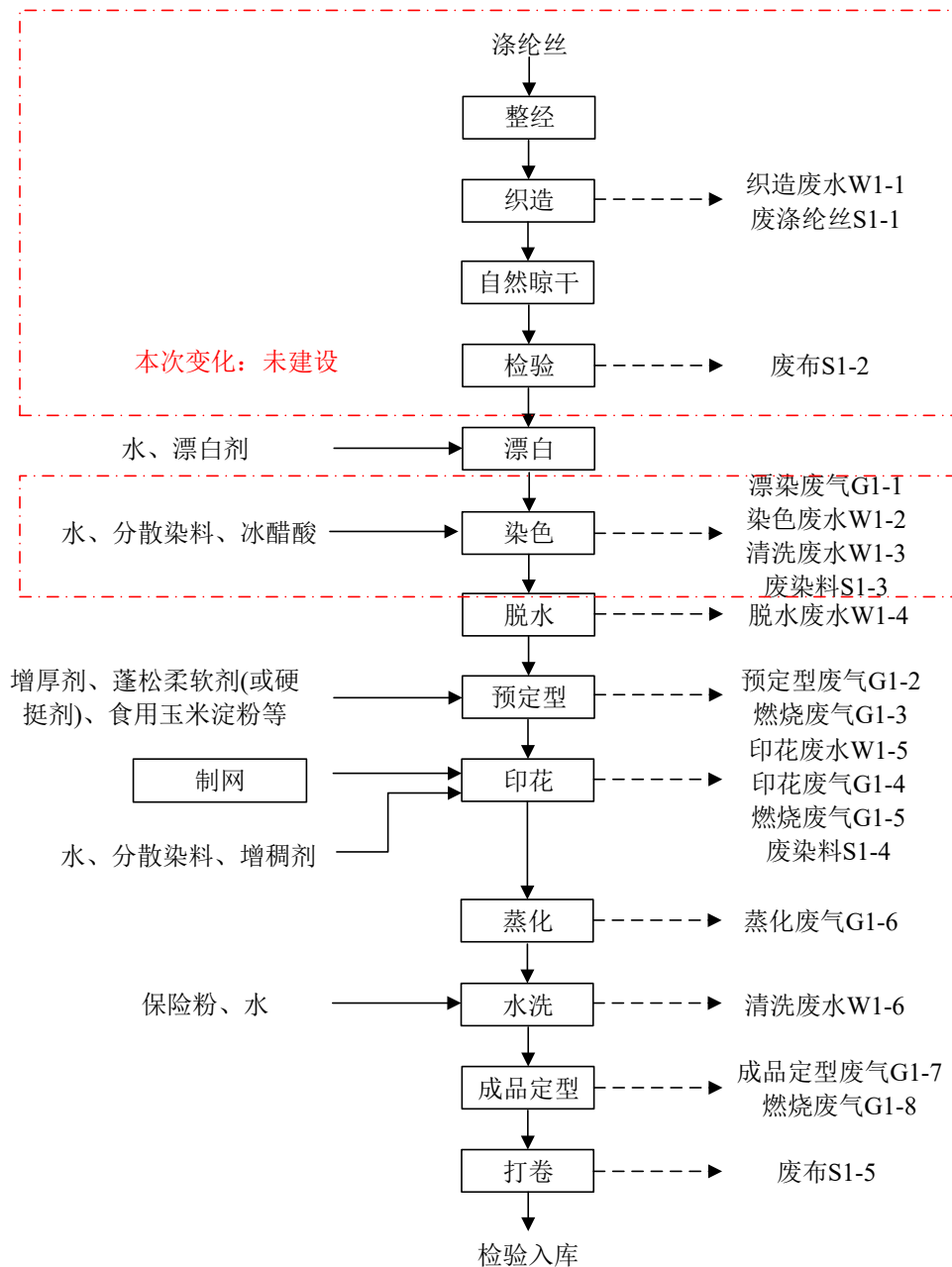


图3.5-1 高档印花面料印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整经: 将一定根数的经纱在整经机内按照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 经过整经的经纱供织造用。

(2) 织造: 纬纱是直接由供纱器供给, 通过张力器调节适当的张力, 用测长盘连续测取长度相当于箱幅的一根纬纱, 通过储纬器, 其前端即由纬纱夹丝装置握持引入喷嘴口。在喷嘴处纬纱和水在此合流, 以一定速度向梭口喷射, 与已准备好的经纱在织布机的作用下完成织布。此过程产生织造废水W1-1以及废涤纶丝S1-1。

(3) 自然晾干：织造后的布进行自然晾干。

(4) 检验：检查有无漏针跳针，中间有无断档等瑕疵，正常情况，有瑕疵部分只要剪去瑕疵部分就可以，其余部分仍然是合格产品，此工序会产生废布S1-2。

(5) 漂染：根据工艺要求按比例投入水、冰醋酸、染料等，始染温度40℃，45min内使用蒸汽间接加热升温至130℃，保温15~30min，降温至70℃。漂染后在染色机内进行反复水洗。本工段产生染色废水W1-2、清洗废水W1-3、漂染废气G1-1，废染料S1-3。

注：整经、织造、自然晾干、检验和漂染染色工艺未建设，漂染仅建设漂白工艺。

(6) 脱水：漂染清洗后的面料进行脱水，该过程产生脱水废水W1-4。

(7) 预定型：对染色后的布料进行定型，并投加增厚剂、蓬松柔软剂（或硬挺剂）、食用玉米淀粉等，使布料增厚增色蓬松柔软（或硬挺），并改善结构排列的均匀度，使后续均匀性得以提高，防止死折皱的产生。定型时，温度控制也很重要，定形温度过高，布料手感发硬；定型温度过低，易出现纬斜等问题。预定型温度约180~200℃，天然气加热。投加的助剂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预定型废气G1-2、燃烧废气G1-3。

(8) 印花：经过定型的布料送至印花机，装上预先配好的花版及染料，印上各种花型，同时印花机配备有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对印花后的布料进行加热烘干，烘干温度120~220℃，烘干时间约20~25s，该工序主要产生印花废水W1-5、印花废气G1-4、燃烧废气G1-5、废染料S1-4。

(9) 蒸化：蒸化的目的是使印花坯布和染料的吸湿和升温，促使染料向纤维中转移并固着。其温度一般设定在180~200℃左右，气蒸时间的长短根据印花颜色的深浅而定，深色通常为65min，浅色为45min，采用蒸汽间接加热。该工序主要产生蒸化废气G1-6。

(10) 水洗：使用连续式洗水机完成，该过程将布料表面多余的染料洗净，增加色泽牢度，在水中加入保险粉等，保险粉浓度约1~60g/L，使布料柔软、蓬松。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W1-6。

(11) 成品定型：印花后的布料再经定型机进行定型，定型温度约180~200℃，天然气加热。该过程会产生成品定型废气G1-7、燃烧废气G1-8。

(12) 打卷、检验入库：使用打卷机对布料进行打卷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暂存，该过程会产生废布S1-5。

3.5.2制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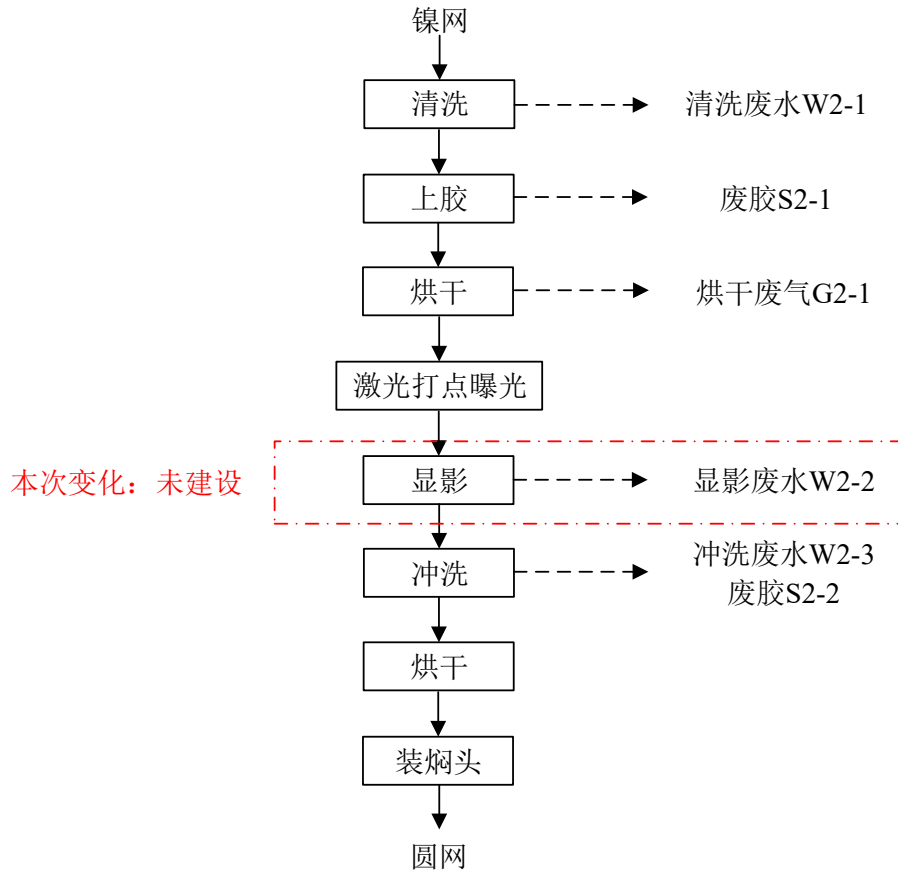


图3.5-2 制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圆网为外购成品镍网，不涉及网版制造。

圆网上感光胶前必须洗净。将圆网放在清洗架上，使用水往复冲洗。在外购的镍网上涂上无铬感光胶（不含铬），在烘箱中烘干（约50℃，电加热）。利用蓝光制网机进行蓝光曝光，以高频调制激光代替传统曝光灯，同时控制高能、极小激光点在网上高速扫描，圆网上预先涂布的感光胶在高能量密度激光照射下迅速发生光敏反应，将计算机中的分色花样直接还原到网上。激光打点曝光后需进行冲洗，用于保证产品质量。冲洗后烘干，得到花样圆网。

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2-1）、废胶（S2-1、S2-2）、冲洗废水（W2-1、W2-3）。

注：为作对比保留原工艺流程产排污序号。

3.6项目变动情况

3.6.1主体工程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变动

详见表3.2-1。

(2) 产品方案变动

环评阶段：项目共拆除染色纤维（未进行节水改造）1538.6t/a产能、染色纤维（已进行节水改造）2400t/a产能、染色羊毛211.5t/a产能、色纺纱4200t/a产能，建设高档印花面料生产线，产能为年产1.2亿米高档印花面料。

实际建设：项目拆除染色纤维所有产能、染色羊毛所有产能、色纺纱所有产能。建设高档印花面料生产线，产能为年产0.6亿米高档印花面料。

详见表3.2-2和表3.2-3。

(3) 原辅料变动

详见表3.3-1。

(4) 设备变动

详见表3.3-2。

3.6.2公辅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公辅工程发生变化，详细情况如下。

3.6-1 公辅工程变化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贮运工程	原料化学品仓库	位于制网车间、建筑面积 300m ²	新建、位于制网车间	原料仓库，位于原制网车间	无变动，原制网生产线建设在 1#印花车间西南侧	/	
	成品仓库	位于制网车间、建筑面积 5118.28m ²	依托现有及新建仓库，成品暂存	依托现有及新建仓库，成品暂存	无变动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依托现有，办公	/	/	/	
	食堂	拆除原食堂，新建制网车间	拆除后新建车间，无食堂	拆除，新建车间，用于原辅料和成品暂存	新建车间用于原辅料和成品暂存。原制网生产线建设在 1#印花车间西南侧		
公用工程	蒸汽	来自园区蒸汽管网	/	来自园区蒸汽管网	蒸汽消耗量下降	漂染染色工艺未建设	
	给水	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	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无变动	/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部分回用，部分接管	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无变动	/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	当地电网供给	无变动	/	
	天然气	开发区供气管网	/	开发区供气管网	无变动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染色染整	蜂窝式除尘 2 套	原有 4 套，拆除 2 套	全部拆除	全部拆除	原计划拆除部分产线，废气设施相应减少，实际生产线全部拆除
			多笼式滤尘机组 2 套	用于粉尘过滤	全部拆除		
	废气处理	染布	4 套水喷淋+冷凝装置+静电除油装置	/	/	无变化	/
		印花	新增水喷淋+静电除油 6 套	印花生产线新增 6 套	新增水喷淋+静电除油 4 套	减少两台	无漂染废气，定型废气量减少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废水处理	新建一套织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180m ³ /h，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依托现有污水站，新建一套织造废水处理设施	未建设	未建设	织造工艺未建设，相应废水中水回用设施也未建设
	中水回用	新建1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设施15m ³ /h；新建一套织造废水中水回用设施150m ³ /h	依托现有，并新建1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设施15m ³ /h；新建1套织造废水中水回用设施150m ³ /h	新建1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设施15m ³ /h	未建设织造废水中水回用设施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250m ³	新建	新建，初期雨水池250m ³	无变动	/
	固废处理	/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1座，150m 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1座，150m ²	无变动	/
		/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2座，50m ² 、10m ²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2座，50m ² 、10m ²	无变动	/
		100m ² 用于储存现有项目一般污泥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动	/
	事故应急池	/	依托现有，事故池容积500m ³	依托现有，事故池容积500m ³	无变动	/

注：由于项目未建设织造、漂染等工艺，实际污泥产生量减少。

3.6.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包含定型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印花废气、漂染废气、蒸化废气等。

（1）漂染废气

漂染废气来源为醋酸使用及配料过程。生产设施均为加盖式，废气经设备顶部集气口收集经废气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内进行处理，仅留有布料进出口。

（2）定型废气

项目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接气体燃烧加热，烘干后高温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烟尘）与定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设备顶部集气口收集经废气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内进行处理。

（3）印花、蒸化废气

项目印花、蒸化工段主要包括圆网印花及蒸化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设备均为加盖式，废气经设备顶部集气口收集，经废气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内进行处理。

（4）制网废气

扩建项目制网使用无铬感光胶进行上胶后 50℃烘干，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印花废气一并处理后排放。

◇环评阶段

项目每条生产线的漂染废气、定型废气、印花/蒸化废气采用2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共设6根排气筒。

废气收集处理详细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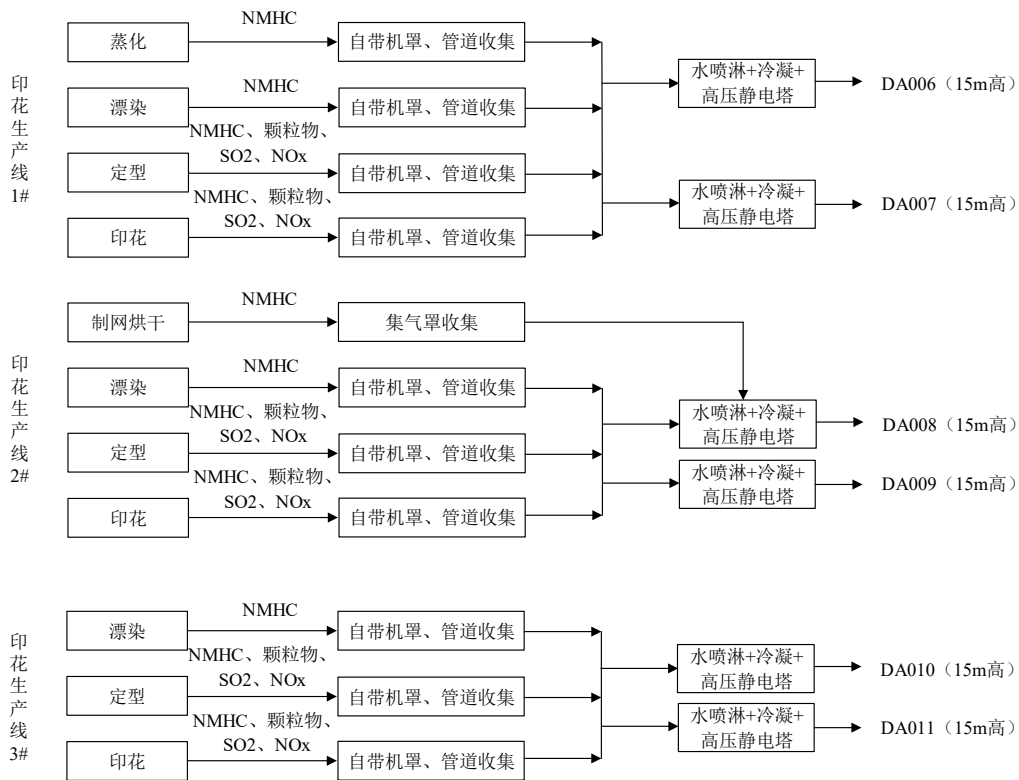


图3.6-1 环评阶段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实际阶段

厂区东侧的定型废气、印花/蒸化废气采用3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西侧定型废气、印花废气采用1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共设4根排气筒。

废气收集处理详细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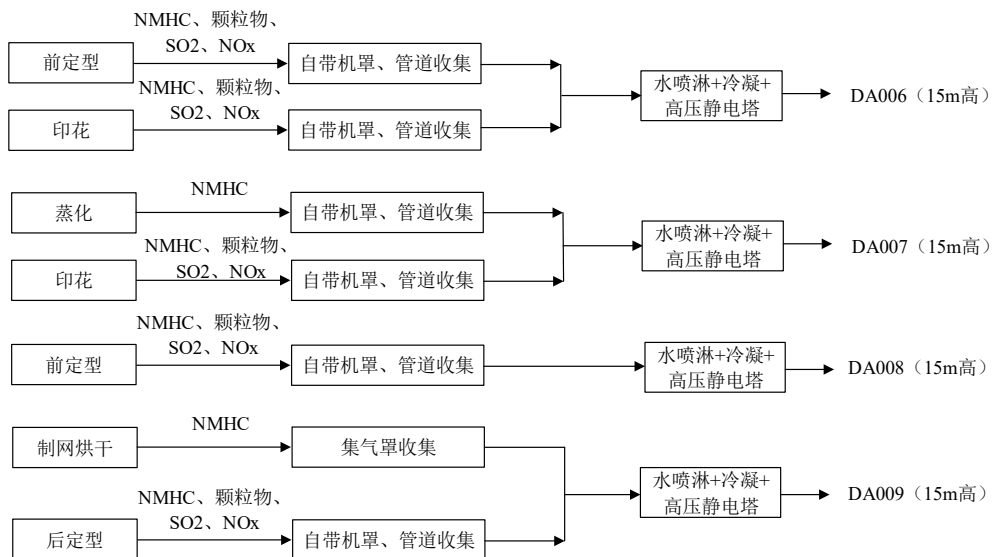


图3.6-2 实际建设阶段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6.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 环评阶段

企业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企业初期雨水池。

雨水排口设置视频监控及控制阀门，有专人负责，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洗消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达标雨水汇入园区雨水总管。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蒸汽冷凝水和循环冷却水浓水。工艺废水主要为染色、定型、印花、蒸化、水洗脱水，制网工艺主要有清洗废水和显影废水。

企业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包含厂区污水处理站（3000m³/d）、1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900m³/d）、1套低浓度废水中水回用系统（900m³/d），本次新建一套织造废水处理设施（180m³/h）+中水回用设施（150m³/h），并新增一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15m³/h）。其中生产相关废水经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处理，部分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具体走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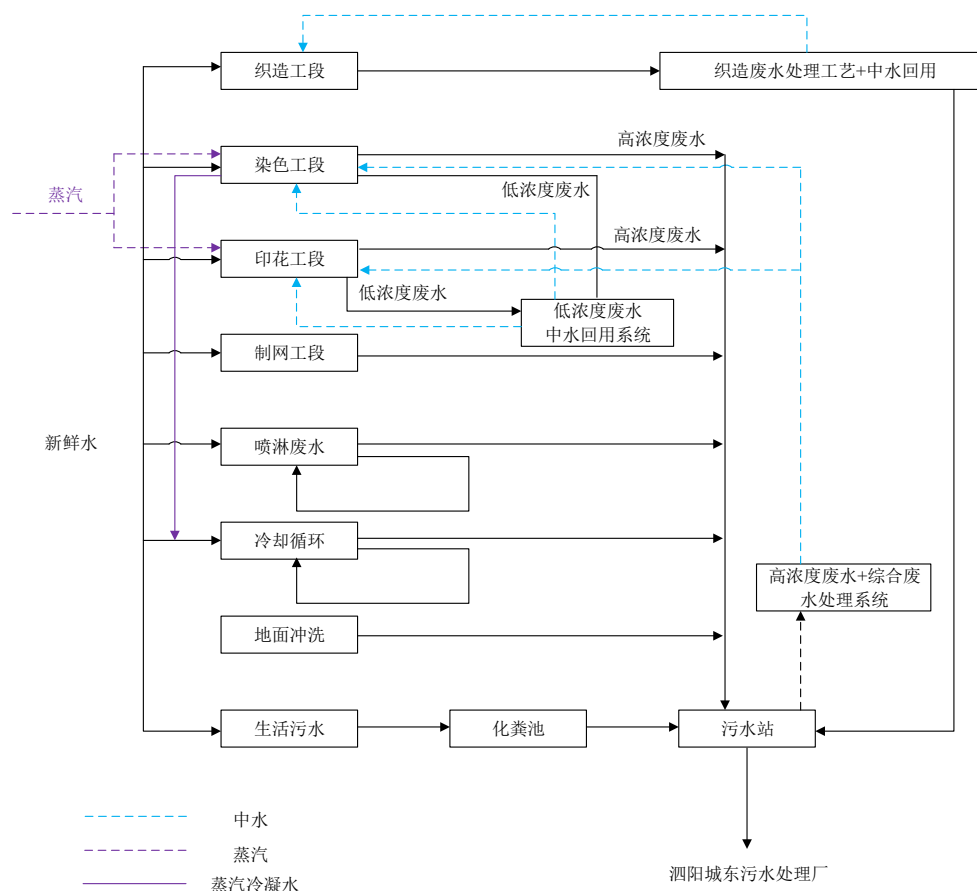


图3.6-3 环评阶段废水走向图

◇实际阶段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织造工序和漂染染色工序未建设，未建设织造废水中水回用设施。制网工艺中显影工序未建设，无显影废水，仅有清洗废水。其余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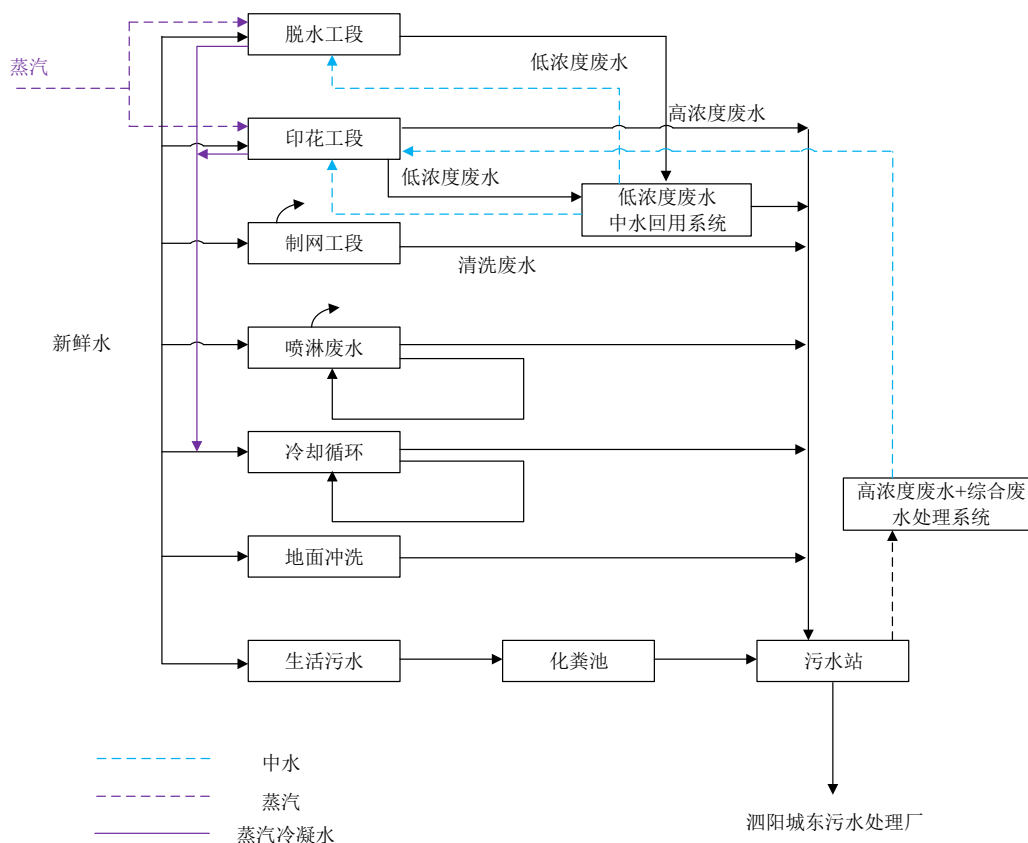


图 3.6-4 实际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3.6.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如下：

- (1) 一般工业固废：废布、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废油、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化学品内包装材料及包装桶、废染料、废胶等，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污水站污泥

本次验收时整经、织造和漂染染色工艺未建设，漂染仅建设漂白工艺。

实际建设漂白、脱水、定型、印花、水洗工艺。该部分工艺与现有已批项目一致，现有项目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附件11）。本次验收时污泥暂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待后续项目建设完全，漂染染色工艺陆续建成后，污泥应进行危废

鉴别，未鉴定前按危废管理，储存未鉴定污泥的污泥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一般固废依托企业现有的一个150m²的一般固废库暂存。现有一般固废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尘；

危险废物依托企业现有已建2座共计60m²的危险废物库，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油、污水站及中水回用设施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化学品内包装材料及包装桶、废染料、废胶等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3.6.6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加工设备（各类定型机等）以及各泵类、空压机、风机等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有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

3.6.7变动总结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提出有关要求如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与《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变动清单比对详见下表。

表3.6-1 与《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p>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缂丝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50%及以上；</p> <p>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50%及以上（100万件/年以下的除外）。</p>	<p>拆除染色纤维（未进行节水改造）1538.6t/a产能、染色纤维（已进行节水改造）2400t/a产能、染色羊毛211.5t/a产能、色纺纱4200t/a产能，建设高档印花面料生产线，产能为年产1.2亿米高档印花面料。</p>	<p>拆除染色纤维所有产能、染色羊毛所有产能、色纺纱所有产能。建设高档印花面料生产线，产能为年产1.2亿米高档印花面料。</p>	<p>拆除染色纤维、染色羊毛、色纺纱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原染色针织布生产线无变化，新建高档印花面料，产能与环评阶段一致。总产能降低。详见表3.2-4。</p>	不属于
2	<p>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p>	<p>现有厂区内扩建</p>	<p>现有厂区内扩建</p>	<p>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调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p>	不属于
3	<p>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缂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新增整经、织造、漂染、印花、定型等工艺</p>	<p>建设印花、定型等工艺</p>	<p>纺织品制造未新增工艺；服装制造未新增工艺；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p>	不属于
4	<p>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p>	<p>废气：项目每条生产线的漂染废气、定型废气、印花/蒸化废气采用2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东侧的定型废气、印花/蒸化废气采用3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西侧定型废气、印花废气采用1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根据实际产线布局调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数量及排气筒位置，调整后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详见5.2章节</p>	不属于

序号	文件规定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利用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低浓度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新建一套织造废水处理设施（180m ³ /h）+中水回用设施（150m ³ /h），并新增一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15m ³ /h）	废水：利用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低浓度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新增一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15m ³ /h）	减少一套织造废水处理设施（180m ³ /h）+中水回用设施（150m ³ /h），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15m高排气筒	15m高排气筒	无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不设直接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接管至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不设直接排放口。	无变动	不属于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一般固废依托企业现有的一个150m ² 的一般固废库暂存。危险废物依托企业现有已建2座共计60m ² 的危险废物库。	一般固废依托企业现有的一个150m ² 的一般固废库暂存。危险废物依托企业现有已建2座共计60m ² 的危险废物库。	无变动	不属于

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的变动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含漂白脱水废水、印花废水、制网清洗废水等工艺废水以及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冷却循环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3000m³/d，主要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现有2套中水回用系统，设计能力各为900t/d，1套低浓度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处理+沉淀”，1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为“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现有污水站处理工艺及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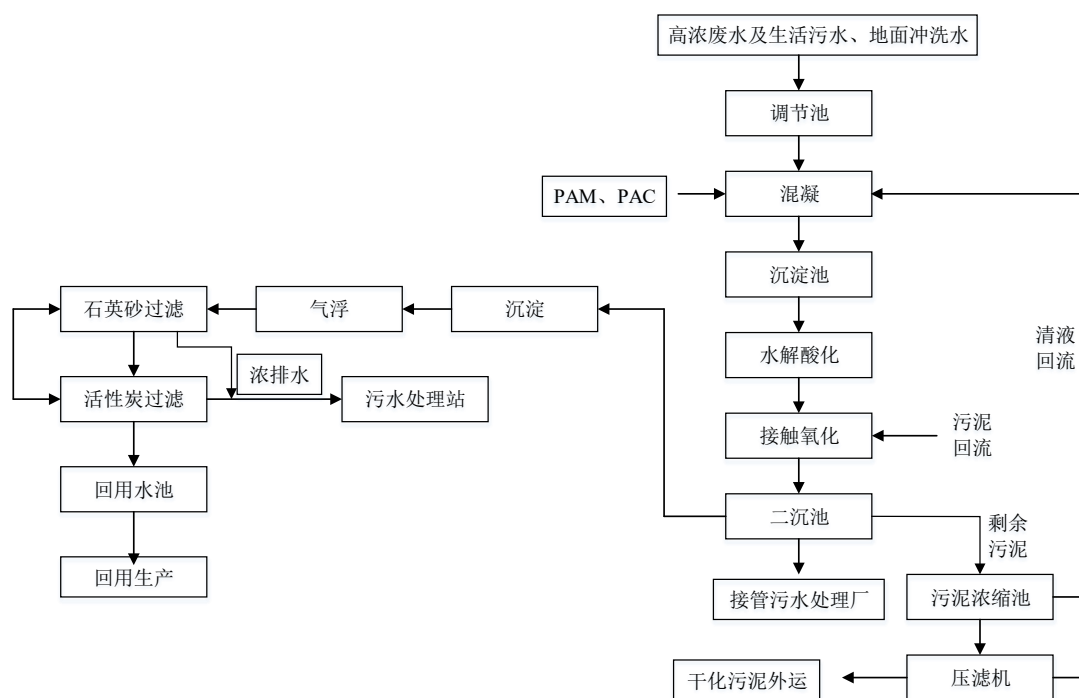


图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一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规模为15m³/h，处理工艺为“沉淀+气浮+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与现有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一致。

(1)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含一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

1) 污水处理站

污水进入调节池后其水量及水质得到均质及均量，并在其中设置水下曝气机对其进行搅拌预处理；经提升泵提升后，本工艺首先采用混凝沉淀产生大颗粒固

体，混凝后的废水溢流入斜板沉淀池，上清液溢流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处理用以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BOD/COD的比值；然后自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生物接触氧化处理，结合污泥回流，提高处理效果；沉淀池下部沉降污泥及气浮处理设备刮出的浮渣及沉淀的泥渣排入污泥池进行浓缩干化处理，滤液回流调节池混入污水中进行重新处理，剩余污泥清理外运。

①集水池\调节池

由于印染废水水质，水量变化大，因此只有足够的集水池容量才能使进入后续系统处理的水质、水量稳定，所以设置集水池。废水经过格栅后，进入集水池，并在池中进行水质、水量调节，保证进入后续系统水质，水量稳定。之后废水进入初沉池进行初步的物化处理，再进入调节池对 pH 值进行调节。

②混凝沉淀

混凝沉淀是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混凝澄清法既可以降低原水的浊度、色度等水质的感观指标，又可以去除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

③水解酸化

水解酸化池具有在缺氧条件下，池内的大量厌氧菌可吸附、分解废水中的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的功能，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同时，污泥自身进行消化，使系统内污泥产量减少。印染废水由于存在各种染料、助剂等难生物降解大分子有机物，采用缺氧水解处理单元可保证好氧条件下的有机物降解。缺氧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以下，采用潜水搅拌机。水解酸化水池处理后，自流进入好氧池，采用接触氧化型式，从而进入接触氧化阶段，即进入好氧处理。

④接触氧化

接触氧化是一种以生物膜法为主兼活性污泥法的生物处理工艺。经过充分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并以一定的速度流经填料，长满生物膜的填料表面经过与充氧的污水充分接触，使水中的有机物得到吸附和降解，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

本工艺将接触氧化分为二个接触氧化池，污水依次流经接触氧化池，亦即将接触氧化分为二级，可以缩短生物氧化时间，提高生化处理效果，同时更适合污水水质变化，使出水水质稳定。

表4.1-1 污水处理站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规格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1	调节池	6.0×5.0×4.5m 有效水深4.0m 停留时间3h	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	座	1
2	混凝沉淀池	5.0×4.0×4.5m 有效水深4.0m 停留时间1.8h	地上砼结构	座	1
3	水解酸化池	10.0×6.5×4.5m 有效水深4.0m 停留时间6.48h	地上砼结构	座	1
4	接触氧化池	10.0m×10.0m×4.5m 有效水深4.0 m 单池停留时间 8h	地上砼结构	座	2
5	二沉池	Φ8000*4000mm	地上砼结构	座	1
6	污泥浓缩池	Φ8000*3000mm	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	座	1

2) 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

系统污水处理站出水进入调节池。

调节池通过折流和混流均质后用提升泵提升，汇入搅拌箱中。搅拌箱设3段加药，a液碱调节pH值，b硫酸亚铁药剂混凝剂，c高分子聚凝剂增加絮凝效果。沉淀池内通过多次折流和平流使絮凝繁花逐步沉入池底锥形底，通过自动定时排泥将污泥排入污泥池中。

沉淀池出来的清水通过自流进入气浮池，加a液碱调节pH值，b聚合氯化铝助凝和c高分子聚凝剂作用产生大量繁花。

在气浮池内通过溶气泵的作用产生大量细微水气，繁花细微汽水的浮力作用下全部向水面堆积。堆积的污泥通过自动刮板机挂入收集沟中，最终汇入污泥池。气浮池中层汇流出的清水进入收集箱内，通过管道泵压入砂滤罐中过滤除未彻底分离的污泥。

经过石英砂过滤后的水进入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广泛应用在除去水中有机杂质和水中分子态胶体微细颗粒杂质，也可用于吸附水中的余氯、色度、臭味等。活性炭表面和内部充满了微孔，微孔直径平均 2-5nm，当分子级杂质直径接近活性炭微孔直径时，就很容易被吸附。活性炭过滤器出水进入中水池，中水池的水经过泵的输送进入车间重复回用。

污泥池的泥水进过污泥泵送入地上池进行浓缩，浓缩后的泥水送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榨脱水，压榨水回流入污水池中。脱完水的干泥汇总集聚后定期委托由资质的外单位处理。

(2) 低浓度废水中水回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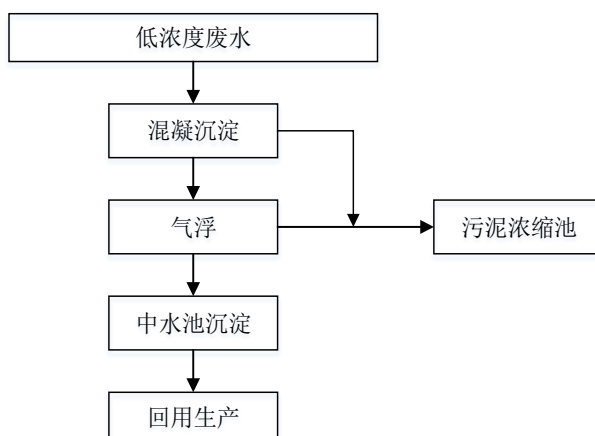


图4.1-2 低浓度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工艺流程图

轻污染废水进入废水池，设3段加药，a液碱调节pH值，b硫酸亚铁药剂混凝剂，c高分子聚凝剂增加絮凝效果。

沉淀池内通过多次折流和平流使絮凝繁花逐步沉入池底锥形底，通过自动定时排泥将污泥排入污泥池中。

沉淀池出来的清水通过自流进入气浮池，加药内容为 a 液碱调节pH值，b聚合氯化铝助凝和c高分子聚凝剂作用产生大量繁花。

在气浮池内通过溶气泵的作用产生大量细微水气，繁花细微汽水的浮力作用下全部向水面堆积。堆积的污泥通过自动刮板机挂入收集沟中，最终汇入污泥池。气浮池中层汇流出的清水进入中水池内，通过静置沉淀，静置后中水池的水经过泵的输送进入车间重复回用。

4.1.2 废气

厂区东侧的定型废气、印花/蒸化废气采用3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西侧定型废气、印花废气采用1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共设4根排气筒。

(1) 烟气净化系统原理

油烟废气通过管道进入旋流塔后呈旋转状态上升，经过喷淋加湿后，可水洗掉大颗粒尘粒，烟尘与液滴之间发生碰撞、拦截和凝聚，并大幅度降低风温，有助于提升后段塔式静电的油烟收集效率，然后通过旋流板旋转产生的离心力消除液滴；旋流塔另一个作用是有效的隔火。

经过旋流塔预处理过的油烟气进入冷凝器，将油烟气温度降到40~50℃，保证塔式静电的稳定工作及液态油的回收，并有助于控制烟囱口的白雾情况；经冷却处理过的油烟废气进入塔式静电，在高压等离子电场的作用下，将微小的油烟颗粒与气体进行电离荷电，带电的微小粒子被吸附单元收集。

高频高压脉冲静电油烟净化设备是利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阴极发射出来的电子与油烟分子碰撞，使油、尘粒子带电，带电粒子在电场中受电场力作用被吸附到阳极筒上，并在自身重力作用下被收集至废油桶。同时电场内产生大量具有极强氧化性能的羟基自由基和臭氧等活性粒子，与废气中的VOCs进行反应，从而达到净化废气、去除异味的目的。

(2) 设备工作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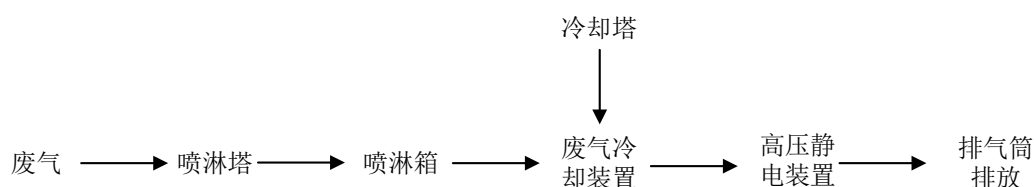


图4.1-3 废气处理原理图

表4.1-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系统名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喷淋系统	形式	旋流板塔式
	空塔气速	4.2m/s
	气液比	3kg/Nm ³
	循环量	40m ³ /h
冷凝系统	换热形式	翅片管
	换热面积	1072m ²
	换热介质	水
蜂窝静电塔系统	电场类型	蜂窝电场
	放电电压	30.5KV
	放电电流	615mA
	放电丝	424 根
	电场管直径	159mm (不锈钢)

4.1.3 噪声

项目的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将高噪声污染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从声源上控制，生产加工设备（各类染色机、定型机等）以及各泵类、空压机、风机等高噪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3) 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设备装置，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

(4) 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降低设备振动噪声。对空压机等设备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

4.1.4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

(1) 一般工业固废：废布、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废油、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化学、品内包装材料及包装桶、废染料、废胶等，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污水站污泥

本次验收时整经、织造和漂染染色工艺未建设，漂染仅建设漂白工艺。

本次验收时污泥暂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待后续项目建设完全，漂染染色工艺陆续建成后，污泥应进行危废鉴别，未鉴定前按危废管理，储存未鉴定污泥的污泥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企业已在厂区内建设一个15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尘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企业现有2座共计60m²的危险废物库，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表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涤纶丝	一般工业固废	织造	固态	涤纶	-	SW14	900-099-S14	10.8
废布（碎布头、线头及不合格品等）		检验等	固态	布、线头、纤维	-	SW14	900-099-S14	257.74
废外包包装材料		坯布、成品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SW17	900-003-S17	3
污水站污泥		污水站	半固态	污泥	-	SW07	170-001-S07	暂未处置
废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液态	油脂	T, I	HW08	900-249-08	45.6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		污水站/中水回用设施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离子交换树脂	T/In	HW49	900-041-49	暂未处置
废机油		机修	液态	矿物油	T/In	HW08	900-249-08	2
废化学品内包装材料及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内衬塑料袋等（含染料、助剂）	T/In	HW49	900-041-49	1
废染料		漂染、印花及相应配制过程	液态	染料	T	HW12	900-299-12	26.43
废胶		制网	固态	感光胶	T	HW13	900-014-13	5.5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固态	—	-	SW64	900-099-S64	24

4.1.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影响的放射性设备。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内污水站内部建设1个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250m³事故或非正常工况排水时，一旦发生情况，事故应急池能接纳本项目事故废水，满足事故应急风险防范的要求。

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自动监测仪显示出水水质浓度较高时应立即关闭排放阀门，把废水暂存到污水事故池中，检查污水站发生事故的原因，待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后，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雨水和污水排放口分别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收集入消防水池内。通过泵将事故废水泵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若厂内污水处理装置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排放。

4.2.2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2025年11月，企业完成《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修编工作并备案，备案编号为：321323-2025-056-L。

4.2.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危废库）：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1）废水排放口

目前共设置了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接管口。

已按要求对污水接管口加装流量计等在线监测装置，对pH、COD、氨氮进行在线监测。雨水、污水排放口均已安装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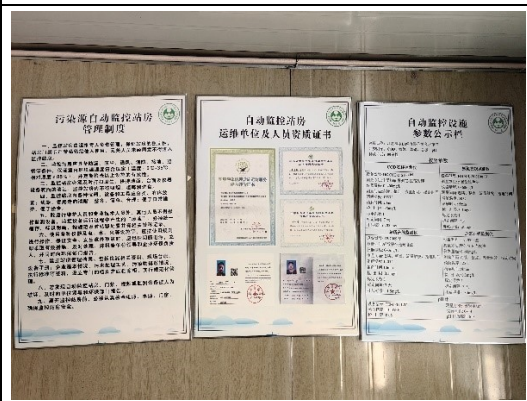
污水接管口



雨水排口（手动阀门）



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站房制度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并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

(3)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废库房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在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9500万元,目前实际环保投资额为935万元,占比0.8%,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投资见表4.3-1。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3-2。

表 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6	漂染废气	NMHC（醋酸雾）	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	348	未建设
		定型废气	颗粒物、NMHC				已落实
		印花废气	NMHC				已落实
		蒸化废气	NMHC				未建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颗粒物、NO _x				已落实
	DA007	漂染废气	NMHC（醋酸雾）	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			未建设
		定型废气	颗粒物、NMHC				未建设
		印花废气	NMHC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颗粒物、NO _x				已落实
	DA008	漂染废气	NMHC（醋酸雾）	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			未建设
		定型废气	颗粒物、NMHC				已落实
		印花废气	NMHC				未建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颗粒物、NO _x				已落实
	DA009	漂染废气	NMHC（醋酸雾）	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			未建设
		定型废气	颗粒物、NMHC				已落实
		印花废气、制网烘干废气	NMHC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颗粒物、NO _x				已落实
	DA010	定型废气	颗粒物、NMHC	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			未建设
		印花废气	NMHC				未建设
		漂染废气	NMHC（醋酸雾）				未建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颗粒物、NO _x	未建设				
DA011	定型废气	颗粒物、NMHC	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			未建设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印花废气	NMHC				未建设
		漂染废气	NMHC（醋酸雾）				未建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颗粒物、NO _x				未建设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NMHC、氨气、硫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等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盐类、总锑、硫化物、苯胺类、石油类、色度等	污水站：3000 m ³ /d 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织造废水处理设施：180m ³ /h，“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2套 900t/d 中水回用系统（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低浓度废水）；1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设施 15m ³ /h；一套织造废水中水回用设施150m ³ /h	回用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标准，排放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等相关标准	200	新建 1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设施 15m ³ /h，其余未建设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等	化粪池			已落实
噪声	生产		LeqdB（A）	厂房隔声，隔声罩、装减振垫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0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	危废库	60m2	安全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噪声	生产	LeqdB（A）	厂房隔声，隔声罩、减振垫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	危废库	60m2	安全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
风险防范	500m3 事故池			/	依托现有	已落实
	配备应急物资，按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	已落实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套设备，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				依托现有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	新增设置6根排气筒，依托现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接管口，安装废水排放口流量计、pH、COD和NH3-N、TP在线监测仪等，初期雨水收集池前应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				15	新增4根排气筒，其余均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监测仪等）	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需符合苏污染攻坚指办（2023）71号文件要求；雨水排放口和废水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便于取样监测，采样监测计划的制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				-	已落实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
区域解决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待区域大气环境达标规划编制完成并实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全厂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污水站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中水回用站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1#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2#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1#印花车间、制网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672	/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环境要素基本满足现有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宿迁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的宿迁市属于不达标区，扩建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大气环境可满足扩建项目的建设要求。

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可达标排放；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控；各项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满足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就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扩建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于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2024〕20009 号

关于对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专家评审、复核，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号，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须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生产设备，加强项目环境管理，落实各

项环保措施，运营中项目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企业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包含厂区污水处理站(3000m³/d)、1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900m³/d)、1套低浓度废水中水回用系统(900m³/d)本次拟新建一套织造废水处理设施(180m³/h)+中水回用设施(150m³/h)，并新增一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15m³/h)。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含织造废水、染色废水、印花废水、清洗废水、显影废水、冲洗废水、脱水废水等工艺废水以及地面及喷淋塔废水、冷却循环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分为织造废水、高浓度废水与低浓度废水。

扩建项目高浓度废水与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等部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9号公告2015年第41号)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相应标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经处理后再进入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C回用水水质指标限值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低浓度废水经一套低浓度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回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生产；织造废水部分由织造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部分由织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扩建项目漂染废气、定型废气、印花废气、蒸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制网烘干废气分别经6套水喷淋+冷凝+除雾器+高压静电塔措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DA011)；对污水处理站产恶臭工段密闭加盖。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三、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外环境): 废水总量 $\leq 90376.44\text{t/a}$ 、COD $\leq 4.52\text{t/a}$ 、BOD₅ $\leq 0.9\text{t/a}$ 、SS $\leq 0.9\text{t/a}$ 、氨氮 $\leq 0.45\text{t/a}$ 、总氮 $\leq 1.36\text{t/a}$ 、总磷 $\leq 0.05\text{t/a}$ 、苯胺类 $\leq 0.05\text{t/a}$ 、石油类 $\leq 0.09\text{t/a}$ 、硫化物 $\leq 0.05\text{t/a}$ 、镉 $\leq 0.009\text{t/a}$;

(2) 废气污染物: 废气排放: 颗粒物 $\leq 1.02\text{t/a}$ 、SO₂ $\leq 0.27\text{t/a}$ 、NO_x $\leq 1.28\text{t/a}$ 、非甲烷总烃 0.52t/a ;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 (外环境) : 废水总量 $\leq 219716.02\text{t/a}$ 、COD $\leq 10.99\text{t/a}$ 、BOD₅ $\leq 1.46\text{t/a}$ 、SS $\leq 2.20\text{t/a}$ 、氨氮 $\leq 0.72\text{t/a}$ 、总氮 $\leq 2.18\text{t/a}$ 、总磷 $\leq 0.1\text{t/a}$ 、苯胺类 $\leq 0.07\text{t/a}$ 、LAS $\leq 0.03\text{t/a}$ 、石油类 $\leq 0.14\text{t/a}$ 、硫化物 $\leq 0.07\text{t/a}$ 、镉 $\leq 0.0108\text{t/a}$;

(二) 废气排放: 颗粒物 $\leq 2.45\text{t/a}$ 、SO₂ $\leq 2.35\text{t/a}$ 、NO_x $\leq 7.60\text{t/a}$ 、非甲烷总烃 9.68t/a 。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该项目设置雨水排口1个, 排气筒6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五、落实《报告书》中原辅料记录进出使用合账, 固废管理要求及台账资料, 台账原则上要保留5年。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防治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七、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并在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确需延长的,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八、本项目自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并按

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项目自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县数字局，开发区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印发

5.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专家评审、复核，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号，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须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生产设备，加强项目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运营中项目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情况：企业废气废水均经处理后排放，可减少污染物排放，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企业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包含厂区污水处理站（3000m³/d）、1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900m³/d）、1套低浓度废水中水回用系统（900m³/d）本次拟新建一套织造废水处理设施（180m³/h）+中水回用设施（150m³/h），并新增一套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15m³/h）。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含织造废水、染色废水、印花废水、清洗废水、

显影废水、冲洗废水、脱水废水等工艺废水以及地面及喷淋塔废水、冷却循环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分为织造废水、高浓度废水与低浓度废水。

扩建项目高浓度废水与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等部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9号公告2015年第41号）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相应标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经处理后再进入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C回用水水质指标限值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低浓度废水经一套低浓度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回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生产；织造废水部分由织造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部分由织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情况：企业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低浓度废水经处理回用，其他废水与高浓度废水一起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

（三）扩建项目漂染废气、定型废气、印花废气、蒸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制网烘干废气分别经6套水喷淋+冷凝+除雾器+高压静电塔措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DA011）；对污水处理站产恶臭工段密闭加盖。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落实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根据检测结果，均可达相应标准要求。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落实情况：企业已合理布局厂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

取有效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外环境)：废水总量 $\leq 90376.44\text{t/a}$ 、COD $\leq 4.52\text{t/a}$ 、BOD $5\leq 0.9\text{t/a}$ 、SS $\leq 0.9\text{t/a}$ 、氨氮 $\leq 0.45\text{t/a}$ 、总氮 $\leq 1.36\text{t/a}$ 、总磷 $\leq 0.05\text{t/a}$ 、苯胺类 $\leq 0.05\text{t/a}$ 、石油类 $\leq 0.09\text{t/a}$ 、硫化物 $\leq 0.05\text{t/a}$ 、镉 $\leq 0.009\text{t/a}$ ；

(2) 废气污染物：废气排放：颗粒物 $\leq 1.02\text{t/a}$ 、SO $2\leq 0.27\text{t/a}$ 、NO $x\leq 1.28\text{t/a}$ 、非甲烷总烃 0.52t/a ；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外环境)：废水总量 $\leq 219716.02\text{t/a}$ 、COD $\leq 10.99\text{t/a}$ 、BOD $5\leq 1.46\text{t/a}$ 、SS $\leq 2.20\text{t/a}$ 、氨氮 $\leq 0.72\text{t/a}$ 、总氮 $\leq 2.18\text{t/a}$ 、总磷 $\leq 0.1\text{t/a}$ 、苯胺类 $\leq 0.07\text{t/a}$ 、LAS $\leq 0.03\text{t/a}$ 、石油类 $\leq 0.14\text{t/a}$ 、硫化物 $\leq 0.07\text{t/a}$ 、镉 $\leq 0.0108\text{t/a}$ ；

(二) 废气排放：颗粒物 $\leq 2.45\text{t/a}$ 、SO $2\leq 2.35\text{t/a}$ 、NO $x\leq 7.60\text{t/a}$ 、非甲烷总烃 9.68t/a 。

落实情况：根据核算，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该项目设置雨水排口1个，排气筒6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落实情况：企业已按规定设置各类排口，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已安装流量计、COD、氨氮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

五、落实《报告书》中原辅料记录进出使用台账，固废管理要求及台账资料，台账原则上要保留5年。

落实情况：企业已按照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落实情况：公司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在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落实情况：公司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235602781584001P。并在竣工后及时开展设备调试、验收监测等工作。

八、本项目自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落实情况：本项目于2024年7月8日获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同年开工，于2025年底基本建成，在规定时限内建设。

九、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321323-2025-056-L。公司将在接下来的实际运行中，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6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纺织染整行业，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后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LAS、石油类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表4三级标准；基准排水量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基准排水量 $\leq 140\text{m}^3/\text{吨}$ 。企业接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6.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限值	外排限值	外排标准
1	COD	200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	氨氮	20	5（8）	
3	总磷	1.5	0.5	
4	总氮	30	15	
5	pH 值	6-9	6-9	
6	BOD5	50	10	
7	SS	100	10	
8	色度	80倍	30倍	
9	LAS	20	0.5	
10	石油类	20	1	
11	苯胺类	1.0 ^①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3
12	硫化物	0.5	0.5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
13	总锑	0.1 ^②	/	/
1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 m^3/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140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

注：①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41号文，暂缓执行GB 4287-2012中表2和表3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苯胺类、六价铬执行表1相关要求，故项目苯胺类执行表格中所列标准。

②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19号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中增设总锑的排放控制要求，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限值均为0.1mg/L，排放监控位置为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6.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

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1、表3
非甲烷总烃	60	/	3	4.0	
二氧化硫	200	/	/	0.4	
氮氧化物	200	/	/	0.12	
硫化氢	/	15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15	4.9	1.5	
臭气浓度	/	15	2000	20	

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2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6.3-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	昼间：65，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水监测内容

表7.1-1 废水检测内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盐类、总锑、硫化物、苯胺类、石油类、色度	4次/天，2天
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W2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盐类、总锑、硫化物、苯胺类、石油类、色度	4次/天，2天

7.2废气监测内容

7.2.1有组织废气

表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DA006出口	SO ₂ 、颗粒物、NO _x 、NMHC	3次/天，连续2天	同时记录废气参数
	DA007出口	SO ₂ 、颗粒物、NO _x 、NMHC		
	DA008出口	SO ₂ 、颗粒物、NO _x 、NMHC		
	DA009出口	SO ₂ 、颗粒物、NO _x 、NMHC		

7.2.2无组织废气

表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地块内	/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同时记录废气参数
	厂界	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NMHC、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7.3厂界噪声监测

表7.3-1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1个点位	▲Z1~Z4	等效声级	连续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详细监测点位见附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检测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见下表。

表8.1-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51-2024）	2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0.03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2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2倍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监控点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0.001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监测仪器

表8.2-1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EQ-13-J1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1004N 电子天平	EQ-2-J03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51-20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Q-2-J08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Q-2-J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25mL 滴定管（酸式）	EQ-2-JB01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EQ-2-J03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OIL4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EQ-2-J00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Q-2-J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UW2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EQ-2-J0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YQ3000-C 型明华大流量烟尘气	EQ-1-J198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测试仪	EQ-1-J199
				EQ-1-J2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YQ3000-C 型明华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EQ-1-J198
				EQ-1-J199
				EQ-1-J20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F60 气相色谱仪	EQ-2-J089
无组织监控点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2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EQ-2-J0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Q-2-J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WDM-60 无油空气压缩机	EQ-2-F00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F60 气相色谱仪	EQ-2-J0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Q-1-J056

8.3 公司资质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面积为 2008 平方米，具备 865 项检测能力。公司设有化学、生物、物理、环境、电磁、材料、工业及消费品、环境及可靠性等各类实验室共 20 个。公司已通过 460 项计量认证（CMA），是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和法院系统的入库检测单位之一。

其检测能力涵盖环境检测、水和废水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土壤底质和固废检测、噪声和振动检测、辐射检测、水质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地下水检测、职业安全与卫生检测、卫生许可和营业场所检测、工作场所检测、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检测、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检测、场所及洁净区域检测。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1.5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A、B为边长。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 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8.6-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单位: Leq【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6年01月22日	昼间	AWA6022A 声级计校准器	93.8	94.0	合格
	夜间		94.0	94.0	
2026年01月23日	昼间	AWA6022A 声级计校准器	93.8	94.0	合格
	夜间		94.0	94.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是针对“年产0.6亿米高档印花面料项目”生产线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规模 (t/d)	实际规模 (t/d)
高档印花面料	2026.1.22	28.8	20
高档印花面料	2026.1.23	28.8	22
高档印花面料	2026.3.13	28.8	20
高档印花面料	2026.3.14	28.8	25

9.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表9.2-1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分析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026.1.22	pH值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进口	7.3	7.3	7.3	7.3	污水处理站出口	7.3	7.3	7.3	7.3	/	/	/	/
	悬浮物	mg/L		54	49	50	51		27	27	22	24	50.00%	44.90%	56.00%	52.94%
	氨氮	mg/L		40.2	40.4	40.2	40.5		6.66	6.57	6.51	6.74	83.43%	83.74%	83.81%	83.36%
	总磷	mg/L		0.49	0.52	0.50	0.50		0.15	0.16	0.16	0.14	69.39%	69.23%	68.00%	72.00%
	化学需氧量	mg/L		658	662	649	652		194	197	194	193	70.52%	70.24%	70.11%	70.40%
	总氮	mg/L		67.2	65.3	67.2	65.6		11.8	11.8	11.9	11.5	82.44%	81.93%	82.29%	82.47%
	全盐量	mg/L		807	824	838	844		608	610	605	609	24.66%	25.97%	27.80%	27.84%
	总锑	μg/L		24.5	30.1	24.8	25.3		3.8	3.8	3.8	3.8	84.49%	87.38%	84.68%	84.98%
	石油类	mg/L		8.19	8.16	8.24	8.27		0.99	0.72	0.73	0.82	87.91%	91.18%	91.14%	90.08%
	硫化物	mg/L		0.02	0.02	0.02	0.02		ND	ND	ND	ND	/	/	/	/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15	0.13	0.14	0.14		ND	ND	ND	ND	/	/	/	/
	色度	稀释倍数		50	50	50	50		20	20	20	20	60.00%	60.00%	60.00%	60.00%

表9.2-2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分析表（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026.1.23	pH 值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进口	7.3	7.3	7.3	7.3	污水处理站 出口	7.3	7.3	7.3	7.3	/	/	/	/
	悬浮物	mg/L		53	63	60	57		24	22	21	19	54.72%	65.08%	65.00%	66.67%
	氨氮	mg/L		39.1	39.9	39.7	40.2		6.48	6.34	6.45	6.51	83.43%	84.11%	83.75%	83.81%
	总磷	mg/L		0.47	0.50	0.48	0.49		0.13	0.15	0.14	0.13	72.34%	70.00%	70.83%	73.47%
	化学需氧量	mg/L		645	652	644	635		187	186	182	183	71.01%	71.47%	71.74%	71.18%
	总氮	mg/L		68.4	67.2	68.3	69.7		12.2	11.9	12.6	12.3	82.16%	82.29%	81.55%	82.35%
	全盐量	mg/L		794	815	852	824		548	519	528	548	30.98%	36.32%	38.03%	33.50%
	总锑	μg/L		21.6	29.0	21.1	21.2		3.7	3.6	3.6	3.7	82.87%	87.59%	82.94%	82.55%
	石油类	mg/L		8.16	8.23	8.21	8.09		0.75	0.70	0.67	0.71	90.81%	91.49%	91.84%	91.22%
	硫化物	mg/L		0.02	0.02	0.02	0.02		ND	ND	ND	ND	/	/	/	/
	苯胺类 化合物	mg/L		0.16	0.15	0.17	0.14		ND	ND	ND	ND	/	/	/	/
	色度	稀释倍数		40	40	40	40		10	10	10	10	75.00%	75.00%	75.00%	75.00%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涉及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四套“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塔”装置，由于现场管道走向及安全等问题，未进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本次验收不评价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9.2-3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2026.1.22	pH 值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出口	7.3	7.3	7.3	7.3	6-9	是
	悬浮物	mg/L		27	27	22	24	100	是
	氨氮	mg/L		6.66	6.57	6.51	6.74	20	是
	总磷	mg/L		0.15	0.16	0.16	0.14	1.5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94	197	194	193	200	是
	总氮	mg/L		11.8	11.8	11.9	11.5	30	是
	全盐量	mg/L		608	610	605	609	/	是
	总锑	μg/L		3.8	3.8	3.8	3.8	100	是
	石油类	mg/L		0.99	0.72	0.73	0.82	20	是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0.5	是
	苯胺类化合物	mg/L		ND	ND	ND	ND	1.0	是
色度	稀释倍数	20	20	20	20	80	是		
2026.1.23	pH 值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出口	7.3	7.3	7.3	7.3	6-9	是
	悬浮物	mg/L		24	22	21	19	100	是
	氨氮	mg/L		6.48	6.34	6.45	6.51	20	是
	总磷	mg/L		0.13	0.15	0.14	0.13	1.5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87	186	182	183	200	是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总氮	mg/L		12.2	11.9	12.6	12.3	30	是
	全盐量	mg/L		548	519	528	548	/	是
	总锑	μg/L		3.7	3.6	3.6	3.7	100	是
	石油类	mg/L		0.75	0.7	0.67	0.71	20	是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0.5	是
	苯胺类化合物	mg/L		ND	ND	ND	ND	1.0	是
	色度	稀释倍数		10	10	10	10	80	是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9.2-4 废气有组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6出口	3.13	低浓度颗粒物	1.5	1.6	1.9	0.0255	0.0274	0.0335	20	1	是
		二氧化硫	ND	ND	ND	/	/	/	200	/	是
		氮氧化物	ND	ND	ND	/	/	/	200	/	是
		非甲烷总烃	1.08	1.05	1.04	0.0184	0.0180	0.0183	60	3	是
	3.14	低浓度颗粒物	2.0	1.4	1.7	0.0358	0.0250	0.0290	20	1	是
		二氧化硫	ND	ND	ND	/	/	/	200	/	是
		氮氧化物	ND	ND	ND	/	/	/	200	/	是
		非甲烷总烃	1.11	1.16	1.16	0.0199	0.0207	0.0198	60	3	是
DA007出口	3.13	低浓度颗粒物	1.4	1.8	1.5	0.0196	0.0251	0.0204	20	1	是
		二氧化硫	ND	ND	ND	/	/	/	200	/	是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ND	ND	ND	/	/	/	200	/	是
		非甲烷总烃	1.03	1.09	1.13	0.0144	0.0152	0.0154	60	3	是
	3.14	低浓度颗粒物	1.6	1.7	2.0	0.0214	0.0238	0.0291	20	1	是
		二氧化硫	ND	ND	ND	/	/	/	200	/	是
		氮氧化物	ND	ND	ND	/	/	/	200	/	是
		非甲烷总烃	1.16	1.13	1.16	0.0155	0.0158	0.0169	60	3	是
	DA008出口	3.13	低浓度颗粒物	1.9	2.0	2.2	0.0228	0.0245	0.0279	20	1
二氧化硫			ND	ND	ND	/	/	/	200	/	是
氮氧化物			ND	ND	ND	/	/	/	200	/	是
非甲烷总烃			1.13	1.10	1.08	0.0135	0.0134	0.0137	60	3	是
3.14		低浓度颗粒物	2.4	2.4	2.2	0.0288	0.0297	0.0277	20	1	是
		二氧化硫	ND	ND	ND	/	/	/	200	/	是
		氮氧化物	ND	ND	ND	/	/	/	200	/	是
		非甲烷总烃	1.11	1.18	1.16	0.0133	0.0146	0.0146	60	3	是
DA009 出口	3.13	低浓度颗粒物	2.2	2.5	2.5	0.0348	0.0381	0.0379	20	1	是
		二氧化硫	ND	ND	ND	/	/	/	200	/	是
		氮氧化物	ND	ND	ND	/	/	/	200	/	是
		非甲烷总烃	1.03	1.15	1.17	0.0163	0.0175	0.0177	60	3	是
	3.14	低浓度颗粒物	2.3	2.6	2.0	0.0356	0.0392	0.0298	20	1	是
		二氧化硫	ND	ND	ND	/	/	/	200	/	是
		氮氧化物	ND	ND	ND	/	/	/	200	/	是
		非甲烷总烃	1.16	1.11	1.09	0.0180	0.0168	0.0162	60	3	是

(2)无组织废气

表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2026.1.2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G1 上风向	217	210	193	/	500	是
		$\mu\text{g}/\text{m}^3$	G2 下风向	237	229	232	/	500	是
		$\mu\text{g}/\text{m}^3$	G3 下风向	237	242	247	/	500	是
		$\mu\text{g}/\text{m}^3$	G4 下风向	242	236	228	/	50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3	G1 上风向	0.72	0.74	0.76	/	4.0	是
		mg/m^3	G2 下风向	0.90	0.91	0.86	/	4.0	是
		mg/m^3	G3 下风向	0.90	0.90	0.92	/	4.0	是
		mg/m^3	G4 下风向	0.90	0.88	0.93	/	4.0	是
		mg/m^3	G5 车间外1米	1.13	1.12	1.16	/	6.0	是
	氨	mg/m^3	G1 上风向	0.13	0.15	0.14	0.15	1.5	是
		mg/m^3	G2 下风向	0.14	0.14	0.13	0.14	1.5	是
		mg/m^3	G3 下风向	0.14	0.13	0.14	0.14	1.5	是
		mg/m^3	G4 下风向	0.14	0.15	0.14	0.15	1.5	是
	硫化氢	mg/m^3	G1 上风向	0.003	0.004	0.004	0.004	0.06	是
		mg/m^3	G2 下风向	0.004	0.004	0.005	0.006	0.06	是
		mg/m^3	G3 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6	0.06	是
		mg/m^3	G4 下风向	0.004	0.005	0.005	0.005	0.06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20	是
		无量纲	G2 下风向	< 10	< 10	< 10	< 10	20	是
		无量纲	G3 下风向	< 10	< 10	< 10	< 10	20	是
无量纲		G4 下风向	< 10	< 10	< 10	< 10	20	是	
2026.1.2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G1 上风向	210	202	206	/	500	是
		$\mu\text{g}/\text{m}^3$	G2 下风向	227	224	241	/	500	是
		$\mu\text{g}/\text{m}^3$	G3 下风向	232	230	252	/	500	是
		$\mu\text{g}/\text{m}^3$	G4 下风向	244	239	235	/	50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3	G1 上风向	0.76	0.76	0.74	/	4.0	是
		mg/m^3	G2 下风向	0.88	0.89	0.90	/	4.0	是
		mg/m^3	G3 下风向	0.94	0.92	0.92	/	4.0	是
		mg/m^3	G4 下风向	0.88	0.92	0.88	/	4.0	是
		mg/m^3	G5 车间外1米	1.12	1.14	1.10	/	6.0	是
	氨	mg/m^3	G1 上风向	0.13	0.14	0.16	0.15	1.5	是
		mg/m^3	G2 下风向	0.14	0.15	0.15	0.15	1.5	是
		mg/m^3	G3 下风向	0.14	0.15	0.15	0.16	1.5	是
		mg/m^3	G4 下风向	0.15	0.15	0.14	0.15	1.5	是
硫化氢	mg/m^3	G1 上风向	0.003	0.003	0.004	0.003	0.06	是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mg/m ³	G2 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6	0.06	是
		mg/m ³	G3 下风向	0.004	0.004	0.005	0.005	0.06	是
		mg/m ³	G4 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0.06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20	是
		无量纲	G2 下风向	< 10	< 10	< 10	< 10	20	是
		无量纲	G3 下风向	< 10	< 10	< 10	< 10	20	是
		无量纲	G4 下风向	< 10	< 10	< 10	< 10	20	是

9.2.2.3 厂界噪声

表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6.1.22					
	昼间 dB (A)	排放标准 dB (A)	是否 达标	夜间 dB (A)	排放标准 dB (A)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55	65	达标	44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4	65	达标	48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4	65	达标	46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4	65	达标	46	55	达标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6.1.23					
	昼间dB (A)	排放标准 dB (A)	是否 达标	夜间 dB (A)	排放标准 dB (A)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53	65	达标	46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3	65	达标	4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3	65	达标	45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5	65	达标	45	55	达标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污染物总量核算以实测数据为准，合计各个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排放时间以年工作6000h计，项目废水排放量以最大排水量（17247.03m³/a）计。

(1) 废气总量

表9.2-7 废气排放量计算

污染物类别	实际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
颗粒物	0.6924	1.02	是
二氧化硫	/	0.27	是
氮氧化物	/	1.28	是
非甲烷总烃	0.3939	0.52	是

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检出。

(2) 废水总量

表9.2-8 废水排放量计算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量 (t/a)	允许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
废水量	/	17247.03	90376.44	是
悬浮物	23.25	0.401	0.9	是
氨氮	6.5325	0.113	0.45	是
总磷	0.145	0.003	0.05	是
化学需氧量	189.5	3.268	4.52	是
总氮	12	0.207	1.36	是
总镉	3.725	0.0001	0.009	是
石油类	0.76125	0.013	0.09	是
硫化物	0.01	0.0002	0.05	是
苯胺类化合物	0.03	0.001	0.05	是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对悬浮物处理效率为44.9%-66.67%、对氨氮处理效率为83.36%-83.81%、对总磷去除效率为68%-73.47%、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70.11%-71.47%，对总氮去除效率为81.55%-82.47%，对总锑处理效率为82.55%-87.38%，对石油类去除效率为87.91%-91.84%。

10.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污染物监测数据分别为pH7.3，悬浮物22-27mg/L、氨氮6.51-6.74mg/L、总磷0.14-0.16mg/L、化学需氧量193-197mg/L、总氮11.5-11.9mg/L、色度为20倍、硫化物和苯胺类化合物未检出，可以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石油类3.8mg/L，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表4三级标准。

(2) 废气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收集。

DA006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4-1.9mg/Nm³，排放速率为0.0180-0.0335kg/h，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04-1.16mg/Nm³，排放速率为0.018-0.0207kg/h；

DA007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4-2.0 mg/Nm³，排放速率为0.0196-0.0291kg/h，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3-1.16mg/Nm³，排放速率为0.0144-0.0169kg/h；

DA008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9-2.4 mg/Nm³，排放速率为0.0228-0.0297kg/h，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08-1.18mg/Nm³，排放速率为0.0133-0.0146kg/h；

DA009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0-2.5 mg/Nm³，排放速率为0.0298-0.0392kg/h，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3-1.17mg/Nm³，排放速率为0.0162-0.0392kg/h。

上述有组织废气排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以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氨最大值 0.16 mg/Nm^3 、硫化氢最大值 0.006 mg/N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 10 ，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厂界颗粒物最大值 0.252 mg/N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0.93 mg/N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16 mg/N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 $53\sim 55 \text{ dB (A)}$ ，夜间噪声监测值 $44\sim 48 \text{ dB (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米高档印花面料扩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 号					
	建设单位	江苏泗水纺织有限公司					邮编	/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型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0.6 亿米高档印花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0.6 亿米高档印花面料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2	所占比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2	所占比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宿环建管〔2024〕20009 号		批准日期	2024年7月8日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14745.32	/	/	/	/	17247.03	90376.44	/	/	219716.02	/	/
	化学需氧量	15.74	189.5	200	/	/	3.268	4.52	/	/	43.94	/	/
	氨氮	1.57	6.5325	20	/	/	0.113	0.45	/	/	2.51	/	/
	总磷	0.15	0.145	1.5	/	/	0.003	0.05	/	/	0.10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2.08	/	200	/	/	/	0.27	/	/	2.35	/	/
	颗粒物	7.524	1.2782	20	/	/	0.6924	1.02	/	/	2.45	/	/
	氮氧化物	6.32	/	200	/	/	/	1.28	/	/	7.60	/	/
	非甲烷总烃	9.16	0.5353	60	/	/	0.3939	0.52	/	/	9.68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0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锑	0.0071	3.725	/	/	/	0.0001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